

俗民

第九期目錄

德慶龍母傳說的演變.....	容肇祖
民俗學問題格(八續).....	楊成志
關於命名的迷信.....	清水
除日拜社的風俗.....	劉萬章
杭州的清明節.....	俞紹基
讀三公主.....	鍾敬文
潮州民歌(續).....	趙夢梅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俗學會新出版三種叢書

一，孟姜女故事研究集 此書，爲國立中山大學史學系主任顧頡剛先生所著。顧先生爲當今史學界泰斗，其對於孟姜女故事的探討，乃他研究古史工作的一部份，而成績之佳，但在中國得到許多學者的欽佩，便是日本許多民族學家史學家及民俗學家，也很爲贊許。此集里面，共收其所作長文兩篇：A，「孟姜女故事的較變」B，「孟姜女故事研究」。書前月顧氏自作序文一篇，敘述其研究此故事之經過，書末有鍾敬文先生所作「校後附寫」一文，評論顧氏這個工作的價值及他所以能有此好成績的原因，誠爲現代出版界中一那不很易得的產品。書價極廉，每冊只售三角。

二，臺灣情歌集 此書爲謝雲聲先生所編輯。共收錄有意味的臺灣情歌二百首方言俗字，皆加解釋。卷首有鍾敬文先生所作序文一篇，談論臺灣情歌的性質及價值，末端並牽及歌謠傳遞問題，頗足以爲了解此書之鎖匙。每書定價三角。

三，蘇粵的婚喪 此書共收入記錄蘇州及廣州婚喪情形文章六篇，記述者爲顧頡剛與劉禹章兩先生。中國數年來對於民俗學所做的工作，此方面的最爲缺乏，這書容可以補此缺憾。每書定價三角。



入社儀式

(澳洲藍藍塔部族)

這種儀式的演技者與梅樹圖騰有關聯的。他們的身上飾以黃土的細帶，木炭或棉花沿邊而下垂。那個坐在地上的人，戴着兩尺六寸高的頭套及橫架頭套的一根大約四尺長の木枝是代表梅樹和枝條的。

(志誠)



結 婚 禮

(菲 律 賓 人)

女子從碟中抓取一手飯，放下竹板擣去，做一種貢獻精靈的禮物。童子則拋上一團飯球於空中，以飯球墜下來的情景，指示其結婚的能否昌榮。既而，一對夫婦飲了椰壳水後，其婚禮即告完成。

(志識)

德慶龍母傳說的演變

容肇祖

德慶龍母的傳說，其見於記載者，最早爲唐劉恂的嶺表錄異，說道：

溫嶺者，卽康州悅城縣婦也。績布爲業。嘗於野岸拾菜，見沙草中有五卵，遂收歸，置積篋中。不數日，忽見五小蛇殼，一斑四青，遂送於江次，無意望報也。媼常濯浣於江邊，忽一日，魚出，跳躍戲於媼前，自爾爲常。漸有知者，鄉里咸謂之龍母，敬而事之。或詢以災福，亦言多徵應。自是媼亦漸豐足。朝廷知之，遣使徵入京師。至全義嶺，有疾，徂返悅城而卒，鄉里共葬之江東岸。忽一日，天地冥晦，風雨隨作，及明，已移其冢，并四面草木，悉移於西岸矣。

上述的故事清鄧淳著的嶺南叢述閨門亦引到。案劉恂，唐昭宗（公歷八八九—九〇六）時，官廣州司馬，雖紀述傳聞，不必可信，而其所紀，則不如後來的傳說之愈演變愈複雜。唐代除劉恂外，有李紳及許渾的詩，偶爾說及媼龍者，今錄於下：

移家來端州，先寄以詩（李紳）

菊花開日有人逢，知過衡陽回雁峯。江樹送秋黃葉落，海天迎遠碧雲重。音書斷絕聽鶯鶯，風水多虞祝蠱龍。想見病身渾不識，自磨青鏡照衰容。

歲暮自廣江至新興往復中（許渾）

月在行人起，千峯復萬峯。海虛爭翡翠，滄邏鬪芙蓉。古木高生榭，陰池滿種松。火探深洞燕，香送遠潭龍。（康州悅城縣有溫蠶，龍隨水往，舟船至人家或千里外，皆以香酒果送之。）藍塢寒先燒，禾堂晚併舂。更投何處宿，西峽隔雲鐘。

案李紳與李德裕元、穗同時，許渾爲唐大中間進士。大約先後相差不遠，約在公歷八〇〇—八六〇之間的時候。較劉恂的時候爲畧早。宋吳縉賜額記以爲唐天祐初載（九〇四），始討母溫永安郡夫人，越明年，（天祐二年，即九〇五）改封永寧夫人。案之，龍母事蹟，從始有記載，以至始有封號，約在公歷八〇〇後至九〇五的一百年間，這一百年間，可定爲龍母傳說的成立時期。

我們在龍母的傳說成立的時期中，其傳說既如上述。唐亡後，南漢大寶九年（公歷九六

六) 封博泉神曰龍母夫人(吳任臣十國春秋)。入宋後，則傳說較為詳細了，事跡愈增加了。

宋樂史的太平寰宇記說道：

昔有溫氏媪者，端溪人也。居常澗中捕魚以資日給。忽於水側遇一卵，其大如斗，乃歸置器中。經十許日，有一物物，如手掌，長尺許，穿卵而出。媪因任其去留。稍長二尺，便能入水捕魚，日得十餘頭。再長二尺許，得魚漸多。常遊波中，濼澗壘側。媪後治魚，誤斷其尾，遂遂巡而去。數年乃還，媪見其輝光柄燿，謂曰「此龍子也，今復來也。」因得之，盤旋遊戲，親馴如初。秦始皇聞之，曰：「此龍子也，朕德之所致。」詔使者以赤珪禮聘溫媪。媪戀土，不以爲樂，至始興江，去端溪千餘里，龍輒引船還，不隨夕，至本所，如此數四，使者懼而止，卒不能召媪。媪殞，葬于江陵，龍子常爲大波，至墓側，縈浪轉沙以成墳，土人謂之掘尾龍。南人謂船爲龍掘尾，卽此也。(淵鑿類

函南越志同此，字微有改易，嶺南叢述亦引這般。)

案樂史在太宗(公歷九七五——九九七)時上書言事，於淳熙中(九八四——九八七)獻所著書四百餘卷，則太平寰宇記所載，爲南漢入宋後，至淳熙前所有之傳說。那時龍母的傳說有

點增加改變了。在唐代以積布爲業的，在宋初便捕魚了。在唐代未指定何時的「朝廷知之，遣使徵入京師」，到此則確定爲「秦如皇聞之曰，「此龍子也，朕德之所致，」詔使者以赤珪禮聘媼。」又在唐代所傳的「至全義嶺，有疾，卻返悅城而卒，鄉里共葬之江東岸。」到此時則變作「媼戀土不以爲樂，至始興江，去場溪千餘里，龍輒引船還，不離夕至本所，如此數四，使者懼而止，卒不能召媼。媼殞，瘞于江陰。」這時的傳說，較前更神異了。完備了。至於唐代所傳龍子移墳，由江東岸移至西岸，并四面草木亦悉遷移，到此時則變爲「龍子常爲大波至墓側，縈浪轉沙以成墳」，其說似較易入信。又說「土人謂之掘尾龍，南人謂船爲龍掘尾，卽此也」。則又附會於習慣的成語，以實其事。這是龍母的傳說演變的第一時期。總之，龍母的傳說，到宋初時，其歷史上的事跡雖更神奇，而更象有徵，更象可信了！

到宋熙寧九年（卽丙辰歲，當公歷一〇七五），敗交趾兵於富良江，以風波平息，舟運無虞，神亦得貪天功，元豐元年（一〇七六）封水濟夫人。列在祀典。張維有水濟行宮記，說道：

水濟夫人龍母溫氏者，晉康郡之程水人也。其先不可得攷記。秦始皇時，夫人浣于江岸

旁，得卵如斗，異焉。持歸，藏器中。後有物如守宮，破卵而出，長數尺，性喜水，投之江，嬉遊自適。每夫人往觀，輒以魚置其側而去。一日，夫人治魚，誤揮刀，斬其尾，遂不復見久之，復來，遍身生鱗，文有五色，頭有兩角。夫人與鄰里始以爲龍，郡守以上聞。秦始皇遣使齎禮致聘，將納夫人於宮。夫人不樂，使者致迫上道。數旬，至始安郡。一夕，龍引所乘船還程水。使者復還，龍復引歸，凡數次。夫人果以疾殞。既葬西源上，後大風雨，其墓忽移在江北，卽今悅城也。閩境畜乘，皆汗而疲困，晝號哭，有羣婦人，遠近神之，共立龍母廟于墓旁，祈禱應答如響。唐大和中李景休，會昌趙令則刻文於碑詳矣。（肇祖案二碑雖不傳，疑與劉恂所記無大異，蓋時代相差不遠。）大宋熙寧丙辰歲，交賊犯順，皇師致討，兵甲糧餽乏運，舟首尾相繼，未嘗有風波之虞。使者具言夫人有功於國，宜在祀典。戊午（案卽元豐元年）詔贈龍母爲永濟，委官增修悅城廟貌，樓居宏壯。州之西南隅夫人行宮，枕江干，下臨石磧。其居高爽，而棟宇頽壞，風雨莫庇。郡人徐曉，王恩，陳京等議，欲率衆營構一新。衆議未濟。會維以巽來隸郡籍，因爲文出錢以倡，率皆奉行，卒得錢五十六萬。聚工聚材，踰月告成。祠堂深遠，

殿閣巍峨，門廚廊廡，儼然有序。制度不侈不廣，而木石精悍，可以延永。望者莫不偉焉。乙丑春日記。宋張維。（見黃培芳輔悅城龍母廟志）

案張維記的乙丑年，當即元豐八年（一〇八五），距戊午不遠，否則更遲一乙丑，爲一四五年，那時宋室已南渡，所記當又不同。此記沒有說大觀戊子（一一〇八）詔以「孝通」爲額事，更可確證。今錄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吳揆的賜額記，以作參考，如下：

龍母始末，圖經與趙令則，李景休二石刻所記詳矣。祠宇建立，其來綿遠。唐天祐初載，始封母溫永安郡夫人。越明年，改封永甯夫人。國朝元豐戊午敕其額曰永濟，封永濟夫人。大觀戊子，詔「孝通」爲額，蓋取卜地移墳意也。墳祠俱在悅城北岸。舟人往來，闕潔祭享，訖無驚波怒濤覆溺之患。每以水旱疾疫祗禱，悉隨叩隨應。自秦迄今，幾二千載，康人德神之德，愈久愈深，而廟食愈盛。出入變化，顯見示人□□常形。嗚呼！異哉！戊子，賜今額。星霜凡一十九換，碑碣尙缺。揆代置郡事，始請文以志。豈因循苟且未遑暇耶？抑神意有待也？揆不敢獻。靖康元年丙午八月望，朝散大夫，知康州軍州，管句神霄玉清萬壽宮兼管內勸農，□紫金魚袋吳揆謹記。從政郎，就權端溪縣令，

管句勸農宮事嚴祖洽書丹。攝權司士曹事兼司儀曹及管左推勘公事崔□誨立石。（見同上）看上兩篇石刻，據張維所記，說晉康郡之程水人也，其先不可攷記。」尙爲徵實。但是樂史所說的「輝光炳耀，到張維便是」遍身生麟，文有五邑，頭有兩角。」至說夫人葬後，說道，「後大風雨，其墓忽移在江北，卽今悅城也。闔境畜乘，皆汗而疲困，晝夜號哭，有聲如人，遠近神之，共立龍母廟于墓旁，祈禱應答如響。」加多了這一宗故事，龍母更神異了。

自張維，吳揆的碑記以後，宋代尙有鄧顯桓的孝逆廟記，如下：

晉康郡悅城之龍母，聞於天下矣。自秦訖今，蓋千數百年，其威神靈享如在。凡仕宦之南北，商旅之往來者，靡不乞靈於祠。桓顯過之，因究修廟一事，西廡下石碑歲久剝裂，無可讀者，徒嘆恨而去。今彙恩守土，求之民間，得廟記二，觀夫入之事，發跡於程溪，以聖母有鞠育之仁恩，而五龍有劬勞之孝報。視今遷奉之地，前後左右，氣象雄偉，殆非人之能卜而有是也。以早歲有數，乃以兩澤四方，故能歷享聖朝封誥之典。今其族類繁衍，出入變化於萬里之外，動關禍福，故多據形勢以建其廟，則血食之奉益廣而

無窮者自茲廟始。然古今之記述，不可以無傳。舊記文繁，因稍芟去，令工併郡之行宮張君維所記，并鐫於石，以垂悠久，使來者有考焉。宋鄧顯桓。

這篇記事，告訴我們三事：（一）凡仕宦之南北，商旅之往來者，莫不乞靈於祠；（二）以旱歲有數，乃以雨澤四方，故能享歷朝封誥之典；（三）族類繁衍，出入變化於萬里之外，動關禍福，故多據形勢以建其廟。可以知龍母的能力和他的廟宇的擴充了。

龍母在明洪武九年（一三五六），得了特殊的封典，那時的誥敕說道：

奉天承運皇帝制曰：策名豐祀，惟聖與神。故有德於民者受太牢之祀，有功於國者，永膺至美之名。爾廣東道肇慶府德慶州悅城孝通廟靈濟崇福聖妃之神溫氏者，蒙龍爲兒，却鴉羸秦，擁沙移墓，赫濯靈陵。漢初封爲程溪夫人。歷朝征討不庭，則陣顯長蛇以助濟，風送轉運以奏凱。累封爲靈濟，崇福聖妃。五龍子皆封侯。姊妹六人皆封夫人。今朕登極元年夏四月，命征南將軍廖永忠下嶺南，贛州衛指揮掠地至德慶，何真率李質來歸。海不揚波，天戈所指，悉皆平夷。奏言聖妃輔國安民，用是封爲護國通天惠濟顯德龍母娘娘，掌振風雲電雨嶽瀆山川，考較人間功過福善禍淫，上奠神京之帶礪，下佑普

天之蒼生，長龍子封爲顯濟廣澤助順王；次龍子封爲佑濟助澤廣惠王，三龍子封爲助濟普澤敷潤王；四龍子封爲友濟順澤惠福王；五龍子封爲協濟敷澤嗣應王；厥姊封爲柔澤翊衛贊靈夫人；妹封爲美澤昭惠協順夫人；結義鄰姬許氏，封爲殿前贊澤夫人；鄧氏封爲殿前翊濟夫人；黃氏封爲殿後襄澤夫人；魏氏封爲殿後協澤夫人。各轄所隸神員，奉行無私，內爲龍母之輔弼，外爲皇國之股肱。錫福四民勿屈東南朔；威靈萬波，應被往古來今。世世遣官致祭，億萬斯年，與國無疆。爾神靈凜凜如生，承朕休命。洪武九年四月十九日。（見黃培芳輯悅城龍母志）

這種誥敕，使神的勢力更爲擴大。但是敕裏我說的「漢初封爲程溪夫人」，這也是一種無可稽考的傳說。宋吳揆賜額配亦不過祇說「唐天祐初載，始封母溫永安郡夫人」。這裏竟然說及漢代的封號了。又五龍子之外，又有六夫人的封號，六夫人一是溫母的姊，一是他的妹，四是他是結義姊妹。這些傳說，又是出乎唐宋以來的傳說之外的。傳說有了這誥敕去證實，真是像煞有介事了。

（未完）

民俗學問題格（八續）

楊成志譯

十二 個人生活的諸儀式

（第一版）三 儀式的習慣（一）

坐 產

記錄對不妊症如何顧慮？ 得子舉行何儀式？ 叙述當婦人覺得自己懷孕時，她應做甚麼，分娩中才應如何用心謹慎或禁忌如夫應顧及甚麼，以何方法臆斷未生子的性別，安產所備的事物等等。 記錄在何處分娩及在何處備的住屋呢？ 在婦女自己的住所呢？ 抑在產婆的住處呢？ 或在何處呢？ 編後做產婆？ 是否這種行役是特親戚的義務呢？ 對胞友如何處置？ 對產婦如何處理？ 有無委託產後特殊的人否？ 記錄關於分娩的胎膜的何種傳說，如何處理胎膜？ 雙生及畸形兒的生產，逆產及其他變態的生產的情形如何並如何應付之？ 舉明各種被假定的一切理由。

記錄產婦所守的拘束，禁忌，隔離或獨居的期間。 父親有服從一定時間的拘束或拘束

否？詳細記述之。記述暴露于母子的超自然的危險。保護母子脫離妖術及其他危險的事物。在恢復普通生活之前執行或服從儀式所做的事物。增進或停止乳的流出所做的事物。離乳的儀式等等。

是否從生產的時間或狀況推出豫兆？給與小孩的最初食物是甚麼，由誰人給與呢？當帶小孩到屋外時，他如何受迎接或待遇呢？社會有無以小孩為公開展覽，或以小孩向太陽與月亮來展覽呢？

諺語與搖籃有關係的何種信仰，並採集「搖籃歌」(Lullabies)與「催眠歌」(Sleeping songs)。(參看第十五，十七章)。

記述子女命名的儀式。何時舉行，如何選擇，由誰人命名呢？

初生兒生產的時候，雙親有無改變他們的名字否？有無命名的舉行伴着別的儀式？潔齋麼？割禮麼？有無有無關於命名，為小孩，童子或女子舉行的儀式否？有無與初生齒，初剃毛髮種種有關係的儀式否？小孩帶着甚麼護具或咒具呢？小孩應服從何種禁忌或拘制呢？其繼續的時間有幾久？待至離乳呢，滿一歲以後呢，換齒期及待何時呢？

怎樣拔起乳齒呢？ 有無何種由男子與女子舉行的差異儀式，或為初生兒與次子以下舉行的差異儀式否？

是否小孩們喜歡或要求做祭司或女祭司呢？ 或喜舉行特殊的儀式呢，若然，在何際會？ 或弄出甚麼危險的行爲，如果依成人去做便會犯着禁制的？

死於生產時的婦人，或死於嬰兒期的產後變成甚麼？ 他們的屍骸如何處置之？

養子

養子是否成爲習俗？ 何時？ 以何儀式？ 他們是否爲轉送的，其身分如何變換呢？ 他們授以何種權利呢？ 誰可取養子並誰可被做養子？

成年式

何爲成年的普通年齡？ 成年式是否強迫的？ 准許成年加入氏族，部族，或會社爲候補人否？ 敘述成年的儀式，特別注意：(1)剛毅的神判；(2)行爲，信仰，與道德的訓練；(3)戲劇的表演；(4)秘事的傳授；(5)肉體的手術；(6)成年式後的拘禁

或特權。敘述何種特殊的跳舞，並與死的跳舞比較。記錄何種代表死與復活的儀式：

是否其儀式與成年的儀式有關係？是否婦女與未成年者相信補候人弄死了後而可復活麼？

補候人有接納新名否？他以後能影響到忘却其從前的生活否？成年允許再加入階段的社會階級，或「年序階級」否？（參看第十一章「會社」）。

是否女子隔離社交而達到成爲婦人呢？何處，期間有幾久，及在誰管理之下？他們經過何種儀式？他們服從何種禁忌與拘制？是否這種乃定期反復的？在結婚以前，他們要再經歷過身體的及其他的儀式否？他們聚集於「學校」，在監督者之下，被教以婦女應盡的義務否？

婚姻

記錄一般通行的戀愛符咒或戀愛占卜。確實查明通例的婚姻年齡，是否許當事者的自由選擇，有否小孩定婚的慣俗（若然，當何年齡完成其婚姻）？何種親戚具有處理女子或男子的婚姻權？誰作最初的申議，如何說法，並向誰說項？有無何種定婚的儀式？其儀

式包含甚麼？ 授與何種權利？ 是否注重婚禮前的貞潔？ 有要求證明否？ 是否婚姻的確實性靠持這種貞潔麼？

何種特殊的義務與婚姻的新郎，新娘的父母，及其父系母系的親戚有互相關聯否？

有無別種婚姻的形式？ 若有之，對於妻（或夫）的地位如何？ 給與新娘金，或給與新郎呢？（給幾多？ 包含着甚麼？ 誰給與誰領受呢？） 新娘接受贈送的禮物否？（數量有幾多，內容如何，給與者與領受者又如何？）

是否舉行結婚要在特別季候的？ 舉行婚禮有擇良辰吉日否？ 觀測出甚麼豫兆與結婚有關係的？ 記錄為結婚的準備。 新娘與新郎有經過受何種潔齋的儀式否？ 在婚禮前，婚禮當中，婚禮後如何謹心于招徠幸運，避去災禍，如而服從兩方面的禁忌？ 他們交換甚麼禮物？ 他們兩方穿何種特殊的衣服？ 新娘有戴面紗否？ 是否要求新娘或新郎受何種試驗，或演出何種功藝呢？

新娘有到新郎的家去，或新郎到新娘的家去否？ 他們是馬上轉移呢，抑在一時期之後呢？ 是否第一次的轉居僅片時之久呢？ 新郎的入門或新娘的出家有何種妨害否？ 新娘

有無戴圍頭髮裝否？她如何動作？何伴侶伴着新郎與新娘？新娘攜帶甚麼隨她的身邊。他們一對配偶如何運送呢？敘述與移遷居宅的出嫁及其後來受歡迎的一切儀式。是否結婚馬上完成起來，或猶豫舉行的？

在何處舉行婚禮的宴會？有無多過一次的婚禮宴會？何種客人列席呢？供奉何種特殊的食物？表演何種特別的歌謠，跳舞，或競技呢？首長，祭司或醫師有參與儀式的指導服役否？

記述一切儀式的時間秩序，敘明孰為儀式及婚禮結束的主要部分。應特別注意到記錄入婿的一切詳細情形，說明有無擬鬥或變更居所的儀式。記錄入婿之後丈夫的地位如何？

結婚時男女的服裝或髮裝如何變換，或寡婦的服裝或髮裝又如何？帶着何種結婚的證據物否？

新娘與其夫的父母，兄弟，姊妹，及其他親戚的關係如何？新郎對其妻的父母，兄弟，姊妹及其他親戚關係又如何？設使存在着禁制時，詳細述之，並言其禁制的繼續時間及如何解除之。

生了子女之後，有無再舉行結婚的儀式？有否舉行假定的，一時的或不正規的婚姻？以何條件或何儀式呢？

寡婦的再婚。（參看第十章的「婚姻制度」。）

離婚

甚麼原因可令離婚或分離視為正當呢？離婚是否只決定於一方的意志，或要待兩方的意志許可呢？除當事人以外是否必要其他的人承認？須舉行何種儀式才發生效力？離婚的結果如何，（A）對當事人自己（待幾久他們能夠再婚？）；（B）對於子女怎樣；（C）對於新娘的嫁金怎樣呢？

死亡（參看第六章，第十章）

何種要事能豫告死亡（參看第八章）？當死亡急迫時，病人怎樣受待遇？是否他被放棄，生理，或殺死呢？是否他從住屋或睡床遷移來或遷移去呢？做及安慰或催促靈魂容易離去的何種事物呢？

誰查明後死做及的第一件事情物。死亡有正式通知否？怎樣通知，由誰人去通知，並通知誰人呢？對死亡歸究於何種原因呢？有無依據何種步驟去尋出其原因否？或歸究（設使歸究於妖術）發見的人呢？有無何種觀念歸究死是自然的原因否？

對死尸怎樣預備去舉行葬禮？洗濯否（水如何弄法？），穿衣否，修飾否，束縛否，斷切否，塗香液否，安放於何位置否？有無食物供獻否？有無看守否？死尸的姿態是坐着呢，抑是偃臥呢？其時間有幾久，並用何種儀式呢？死尸怎樣陳設呢？

如何處置肉體？用土葬（一時的，永久的？）臥葬，或屈葬呢？詳細記述其位置。

（的。用火葬（何處？詳言其儀式；誰人點火，用何方法，用甚麼燃料，對於灰燼如何處置？）的。用曝葬（在何物之上及晒曝幾久呢？）的。用水葬（何處？）的。用保葬（使乾燥呢，或其他的方法呢，詳細述之。保存着何部分，如何裝飾或染色，在何處保存之，為何目的，其時間有幾久？）若用幾種處置死尸的方法，在各方法中如何決定採用其一。以性別呢，身分呢，死的方式呢？

敘述與死者有嚴密關係的掘墳人及其他與死有關係執行特別職能的人。記錄火，水，鹽，食物，和烹調法的一切慣例和禁制。

哀歌(Lamentation)與挽歌(Dirges)有一定的方式否？有願請弔哀人恫哭否？是否隨機應答或依照一定的方式呢？請記錄其文句。何時開始，會幾度背誦呢？

死後經過幾久時間才舉行葬禮？何時為葬禮的通例時間？有無葬禮前的饗宴？

誰被邀請，或赴宴呢？死者是否被以為參預了饗宴呢？是否以饗宴的一部分分給與家畜或半家畜，或販賣與人呢？客人應否觸着死者呢？

使用棺槨否？死尸如何移出？足部最先麼？以甚麼東西扶出去？記錄對於門戶出入的何種預防。門戶有關閉否？從何路至墳墓？有無關於道路的何種信仰？死尸有無表示想去的忌嫌態度否？

墳墓：其地勢，型式，位置，方向怎樣？其附屬物——食料，飲料，妻妾，僕人；及上列的肖像怎樣？其財產：器具，武器，裝飾品，兒童玩具等怎樣？這般東西是

完好的抑是破爛的？ 是否葬禮所使用的器物類在墳墓傍毀棄麼？ 何種其他的所有物毀棄了呢？ 向墳前告別的意思怎樣？ 經過何時間以爲可使靈魂安息呢？ 是否埋葬爲永久的？ 或以後有發掘和再埋否？ 在這種情況上，是否由親戚們保留起遺骨呢？ 何種骨？ 及爲何目的？

設使火葬是成爲慣俗的，對於殘灰如何處置呢？ 置於何處，並用何種儀式？

自殺，死於生產的婦女，未成年的人，奴隸，罪人，死於雷電及其他「神的降臨」，或「禍死」的人們各種情況如何辦法？

記錄送葬的人在其歸途中所經過或舉行的何種儀式。

與死有關聯的各親戚，負有何種特殊的義務？ 用何種哀悼的表徵物或穿何種喪服呢？

對於親戚的等級，他們的關係有差異否？ 他們繼續的時間有幾久？ 居喪時期被何種禁忌所包圍？ 精密地記述？ 解除居喪的紀念物爲誰人的義務。 是否這種爲公開的？ 用何種特別的儀式或饗宴呢？

有無第二次或第三次的葬禮餐宴否？ 隔幾久時間之後舉行呢？ 誰供給誰參加呢？ 有舉行競技，跳舞，或演劇否？ 請記述之。 這些表演有影響到死者的靈魂的狀態否？ 在死亡與儀禮完結的中間靈魂被想像在何處呢？ 有無何種企圖以騙去或挽留靈魂否？ 有無何種供給靈魂的容器（像，神主牌等等）否？ 遠離家鄉死去的時候，有無舉行招魂的何種事情？ 有否爲此而立墓碑？ 有無爲死者建立何種紀念物（石，石塚等等）？ 若然，請敘述之。 對墳墓是留意，抑是輕視？ 請以他生命的信仰與葬禮比較一下。（未完）

關於命名的迷信

清水

靜聞夥友：

人們說，「日記是文學的核心」，這話倒也不錯，但是「通信」又何常不是文學的核心？古今中外的名著用書信體寫成的，不知有多少！以中國的文藝界而論，創造社的落葉，北新的情書一束二書，總算是銷流一萬冊以上的吧？但是呵，落葉與情書一束是用書信體寫成的。我之所以慣用書札和你討論關於民間文藝問題的緣故，雖然并無塔大的奢望，但却

定想信通訊足以發表我的意思，更足以代表論文。以事忙，體弱，學陋的我，長篇的論文到是寫不出來的。但是隨便寫些零碎散篇無精采可言的通訊，倒可以辦到。這是我的習慣，我的躲懶方法，請你不要生氣與討厭吧！

你說民俗周刊，正須要關於風俗，迷信的論著，叫我抽暇寫些奉上。你這樣的有心，我是很感激的。現特乘暇寫些「關於命名的迷信」的東西給你，能否刊出，那是你的權衡，我可以不必多嘴。

在半封建的社會之中，舊勢力非常的牢固，緊緊的繫住人們的心，昏沉人們的志，役使人們幹出許多愚癡可笑的事體來。這些愚癡可笑的事體，雖然已鬧了數千年來之久，朝代已變換了許多，還是不絕的發生。這是蠻性的遺留，這是我古老的大中華不長進的表徵。這些民俗的遺留，在一般看來，只覺得可笑，而不知於「民俗學」，「教育學」，「政治學」都有關係，我們萬不能漠然視之的。

迷信，這封建的舊式社會下的特徵，他之拖累人們，誰也知到的，如迷信「風水」「神權」……等是。迷信「風水」「神權」之外，再也崇拜什麼，迷信什麼，這是很少人注意的。我於

讀書耕田之暇，嘗細心攷究人們的「命名」之所以離奇古怪，實有深意存乎其間，若深究之，則幾無一不與民俗有深切的關係。比如我的故鄉翁源吧，地住北江上游，位於大庾之南，交通閉塞，風氣不開，教育不振，迷信神權，還是一如往日。以爲人之所以能够多子多孫，皆是神佛默祐所致，故有重修佛堂廟宇，以冀神祐之事。踵至求子的，更是有大有人在，你看每年菴，廟，社壇之煙香不熄，你看廟，菴掛着「祐啓我後」，「賜我麟兒」的贈扁，便知吾言之非虛也。惟其如此，是生了兒子之後，每於名字之中，要命成什麼「神」，什麼「佛」，以謝神恩。不然，兒子生病，一定要懷疑是神佛譴責，忙的更名易字以贖前愆。用三牲，香，燭，串炮，草紙，茶，酒，等去拜奉，更是司空見慣，不足怪異的了。觀音爲婦女所最信的，婦女無子去求觀音娘娘施賜的，更占多數，小孩命名之所以多什麼「觀」的，便是個適例。他如「石」，「樹」，「橋」，「日」，「月」，「水」，……等，在民智未開的鄉民看來，都是莫明其妙，都以爲是神聖不可侵犯的，都是以爲能够保祐兒童，使之消除災難，疾病，快長快大。故以之爲名的，也是所在多有，只要我們能够到村落去，多認些農夫，從他們的呼喚與談話之中，總可以找出證據來。我因根本是農家子，住在小村落之內，迫於謀生，時與鄉人往來

，故得到許多材料，現特分寫於下，以實吾言之非妄。

(1) 由求神而舉兒子的人，爲迷信神權故，每把他的兒子的名命爲「神養」，「神欽」，「神福」，「神古」等，以報答神恩。

(2) 由求佛而產生的兒女，與因怕小孩疾病而曾禱於佛的，每把他的兒女，命名爲：「佛狗」，「佛妹」，「亞佛」，「佛古」，「佛培」，「佛浩」，「佛壽」等。

(3) 兒女患了疾病，父母禱於大石。虔誠叩首，改換兒女名爲（彌月時便這樣命名的也有）：「石養」，「石妹」，「亞古」，「石古」，「石保」，「石仙」，「石鱗」，「石狗」等。

(4) 兒女小時疾病叢生，父母憂心如焚，以三性香燭禱於路上。燒紙錢。拋飯食以飽過往的惡鬼，因之疾病也許可以好起來。是以每有命兒女名爲：「路養」，「路姊」，「路保」……等的。

(5) 在無知的鄉下人看來，樹木也是神奇到不可思議，欲兒女無災難，非去祈禱不成。像這類的新禱，我們這裡都叫做「契」，如「契樹」，「契石」等是。爺媽契了樹之後，兒女的名，恒改爲「樹嬌」，「樹妹」，「亞樹」，「樹古」，「樹養」等。

(6) 契橋之後，兒女的名，忽的變為「橋成」，「橋銘」，「橋隆」，「橋盛」，「橋古」，「橋狗」了。小時便這樣命名的，自然也有。

(7) 契日的，命兒女為：「亞日」，「日古」，「日成」等。

(8) 契月的，命兒女名為：「月娥」，「月桂」，「月蟾」，「亞月」，「月銘」等。這 類命名，以屬於女子的為多。

(9) 契水的，命兒女名為：「水妹」，「亞水」，「水雲」等，亦以屬於女子者為多。

(10) 契社壇的，多命兒女名為：「社養」，「社元」，「社古」，「社保」，「社林」，「社麟」，「社旺」等。

(11) 契觀音娘娘的，則命兒女名為：「觀順」，「觀潤」，「觀古」，「觀養」，「觀福」，「觀泉」，「觀妹」，「觀姊」，「觀蓮」，等。這類的命名最多，也許是因全部的女人與大部分的男子都崇拜觀音之故吧？

我能够例舉的人名約如上所述。這些人多是其所相熟的，連我的妻子，侄兒，妹妹，兄弟，朋友，妻舅的名都被我寫上了。但因愛惜紙張與時間故所以不想指出誰是我的妻子，誰

是我的妻舅來。(其實也無指明之必要)靜聞！我答應你的論著，就是這麼的一篇通訊，非常平凡的一封信——雖然還沒有人注意這個問題，想你也許要失望吧？但是學陋的我，只能夠寫些這麼平凡的東西送給你，作為我倆隔別一年之久再行通訊的敬禮。那麼雖然是平凡，也要請你莞爾接受吧！

下次再談，祝你安好！

顧博二先生。亦祈代為致意。

你的夥友，清水

一九二八，四，廿三，家中。

劉萬章

「除日拜社」的風俗

——廣州風俗之一——

這裏所說的「除日」，不是年終那個「除夕」，原來在通書(即曆書)上，每十二日分做一組；即：

「收」，「開」，「閉」，「建」，「除」，「滿」，「平」，「定」，「執」，「破」，「危」，「成」。

這十二日當中，有那一天是可忌而不可做某事的；又有那一天不用忌而應當做某事的，這些

都在曆書上注明了。現在我把廣州一部分的婦女在除日拜「社」的風俗述一述。

「社」是什麼呢？據說是一種社壇的神，他從前在天上和雞牛都是星宿，因為他要來凡間，叫雞牛和他一起來，雞牛倆怕跑到凡間給人家拿來殺，有點不願意，社就替牠們保證，並且立一個「誓」說：「如果有人殺你們倆，我願住無『瓦蓋』的廟宇」。雞牛倆才答應了他，一起下來。後來雞牛倆果然給人們拿來殺，他就履行他的誓言，住沒『瓦蓋』的廟宇，現在榕樹下一個土灰的方堆，放一個石頭，這就是「社」神。

比方曆書記載今天是「除」日，便有人去拜社神，拜的人有：（一）做惡夢的；（二）有病的；（三）給人是非或口舌的；（四）幹着某樣事恐怕小人來阻撓或犯害的……。做惡夢的，除日拜社神，是希望解除惡夢的災厄；有病的除日拜社神，是希望解除疾病的痛苦；給人是非或口舌的除日拜社神，是希望解除是非口舌；有小人從中作祟的，除日拜神是希望把小人解除了去。（這一項在上述各項中是最重要的，所以拜社神也有叫「拜小人」的。）他們拜時，除預備了香燭冥錢之類，要買（一）「靴傘百解」：——裡面有一對小烏靴，一把小黃傘，紅紙剪成的一個「貴人」，黑紙剪成的一個「小人」，綠紙做的一隻小馬兒，一條紙鎖鍊。（二）金巴

拿銀巴掌，——金箔和銀箔做的。(三)死人鞋：——這要是因害怕小人作梗，去拜社神的才有，拜的時候，把紅貴人正貼，黑小人倒向貼，對社神說什麼：「小人口舌遠賜他方，」「貴人扶持，小人遠避，」「夢中顛倒解除，」……的話，說後就算完了。

一七，四，十二于中大

杭州的清明節

俞紹基

兩星期以前，不是清明節麼？那天我和幾個同學到白雲山去玩了一回，我們坐在汽車裡，只見兩旁的行人負了花圈香燭，向後不斷地退着，足足有半個鐘頭的光景。等到我們步行的時候，也是這樣；見他們掃墓等，和我杭城很有不同的地方，所以現在把杭州的畧為寫出一點，給大家看看：

是日清早，人人穿了新衣，個個帶着笑容，家家小孩的頭頂和門前，都插了綠葉齊發，鮮嫩婀娜的楊柳枝；有的做作輕鬆的環圈，戴在黑髮蓬盛的頭頂上和粉嫩活潑的小手上，彷彿廣州市尼姑所戴的帽子及小和尚的髮環。他們四五成群，手牽手地高唱着：

娘舅·娘舅，

河裡流流；

薄督一脚，

還道泥餡，

原來是娘舅。

註一「娘舅」，音若楊柳。

註二「流流」，當游水解。

註三「薄督」，跟水的聲音。

由上面一首歌來一看，可見他們愛柳如舅的寶貴了。我記得七年前十歲的時候，也參與過這種暴動。那時我們底母親在家預備許多魚肉水果香燭，等她們弄好了，我們跟着那肩負重擔，手提銀鏡的武夫走着，各上各的山，去祭我們底先祖，將籃裡的菜，放在祭石上，點着香燭，鳴着花炮；但是從沒有人獻花的，反要將墓上的野花，所謂「陰山蔭紅」（即杜鵑花）折了回來，同時割去些野草，放點銀鏡燒紙糊了。回來的時候，各人拿着花，到家裡再祭。

(地主阿太)——就是從前死在家裡的人，也要燒銀錠的；這是廣東不行的。後來還要邀請親族在家裡大吃大嚼的呢！

以上數事，都與此地——廣東，有點不同，所以我就寫了出來，給諸君看看。

一七，四，一七、廣東中大。

讀「三公主」

鍾敬文

前幾天，承顧均正先生遙遠地從上海寄贈我他自己的兩種譯著，一部是去年印行的「風先生和兩太太」，另外一部，就是如題目所標示的「三公主」。草草讀後，隨便濡筆來寫幾行，聊表示我的一點謝意。

許多人都說，文學家是民間文學的保留者，遺話大畧是不錯的。荷馬的史詩，不必說了，莎士比亞的「威尼斯商人」，歌特的「浮士德」，這一類世界文壇上不朽的藝術品，何一非依據民間傳說而寫成的？但是，我們須知道，他們只是利用民間傳說，以表現自己的感情思想及藝術，他們的作品，不是民間故事最忠實的記錄，而是已經作者渲染或改造過的一種「變

形」(Transfiguration)。民間故事最忠實的記錄者，非古來許多偉大的文學家，乃是最近一二世紀中少數有意於民俗的保留與研究的學人。在這個圈地里，我們要首屈一指的，便是大家所熟知的格列姆，他所記錄的德國民間故事，可說是開世界民間傳說忠實的記錄史第一頁的出品。其他，如英國的夏芝(W. B. Yeats)挪威的阿斯皮爾孫(P. C. Asbjornson)，都是這一派中之錚錚者。「三公主」，便是阿斯皮爾孫所記錄挪威民間故事的選譯本。

顧先生在自敘上介紹阿斯皮爾孫道：

阿斯皮爾孫(1812—1885)便是使挪威民間故事聞名於世界的功臣，他原是一個博物學家，爲的他與鄉土接觸的機會較多，因而發生收集民間故事的興趣，這與格列姆之因研究語言學而蒐集故事的情形是不同的。阿斯皮爾孫不朽的作品，便是與摩伊(Moe)合編的「挪威民間故事集」(Norske Folke Eventyr)與「挪威樹精故事」(Norske Huldrer-Eventyr)兩書。這兩部書不但極受少年讀者的歡迎，就在民俗學上也占有很高

的地位。

這雖然祇寥寥數語，但總可以使大家簡畧地認識這位先生的身世及工作的價值了。

顧先生在自敘中，把這集里的第一篇——「三公主」——和我國一部依據民間故事而編成的舊小說「雲中落繡鞋」相比較，說在結構上完全相像。這是很有趣味的事。集里「愚婦人」一篇，我以爲是屬於雅科布斯所作「印歐民間故事型式表」中第六十七條「三蠢人式」(Three Noodles Type)的。關於這個型式之故事情態上詳細的記錄，我尚未看到，但據式中所標列，他們是一對未婚的夫婦，而「愚婦人」，則是已結婚的了，這是一點小差異。這故事，在中國也很有相近的，如我所記錄的「小龍報恩及貓犬鼠仇殺故事」的前半段，和「愚夫買豬的故事」等，都是好例。

我在這裏要畧提到「重疊的故事」，因爲這集里有一篇「跌在釀酒桶裏的雄鷄」。這種故事，是一種比較純粹的童話，因爲她的內容和形式，都是大畧地近於「兒童的」，雖然我們不能說在別種民間故事（如神話，英雄傳說，寓言等）的狀態里，絕對沒有和她內容和形式上相近的，但總不見得會是大多數吧了。外人所編歌謠集，有所謂 *Frisson's Stories* 的，把這類故事也收入里面。在記錄上，比較爲所們所常見的，爲「老婦人和她的豬」，(The old Woman and her Pig)「貓與鼠」，(The cat and the Mouse)「鷄兒的故事」(The story of chicken-like-

已等幾個。中國的民間故事，現在雖然已有不少人在那里傳寫，但關於複疊一類的故事，却不很多看到。不知是大家尚未注意及，抑或這種故事在中國並不大多之故。這也許是神經過敏，我頗懷疑到已記錄的民間故事中，有些是屬於這類的，因為記錄者的太大意或過於聰明之故，把那近似贅累的重複情節刪畧了。如果這個猜想是對的，（所謂「不幸而言中」！）那嗎，就有點可惜而近於危險了。憶數年前，曾述過一篇「豬哥精」的故事，（登於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月刊」第一卷第三號）便是一個複疊故事的例子。

一個老婆子到山里檢柴，遇着豬哥精要去出恭，向伊討些柴片擦肚門。伊回答他道：「我自己尚檢不到應用，那里有得給你呢？」

豬哥精惱着道：「好，今晚一定要到你家中咬你！」老婆子因為聽了豬哥精的話，很擔憂的坐在門前哭着。

一個賣雜貨財主從這量走過，見了伊，問道：「老婆子，你為什麼這樣哭着？」

伊答道：「我不哭別的，因為今晚豬哥精要來咬我呵！」

他道：「你不用啼哭！我給你許多針子，你把牠插在廳門上，今晚豬哥精來了，牠觸了

牠，便要受傷了！」

一會，一個賣馬的財主從這里走過，見了伊，問道：「老婆子，你爲什麼這樣哭着？」

伊答道：「我不哭別的，因爲今晚豬哥精要來咬我呵！」

伊並把人家送伊許多針子的事告訴他。他道：「你不用啼哭，我給你這匹馬，你把牠縛在眠床頭，今晚豬哥精來時，牠若進房里去找你，便會給牠踢着了。」

一會，一個賣鑼和鼓的財主從這里走過……

這樣重疊下去，一連重疊了九層才止，在這類故事中可說比較是層次畧多了。吾國前人所記的「中山狼」之故事，也是畧具有複疊形式的。

這一篇小文，不能算是什嗎批評，只是粗讀了顧先生的譯品所引起的幾句話而已。至於他的譯文，我相信是不會有甚大錯誤的，雖然我沒有把他和原譯本對讀過，並且中間確有二處文字或標點之類非錯或脫落了。

十七年四月最後一個星期日（廿九號）草

附言：「三公主」，爲世界少年文學叢刊之一，出版處，上海開明書店，每冊實價大洋五角。

潮州民歌

(續第四期)

趙夢梅

十五

白頭春米傷着腰，夫婿聽知急急跳，尋無烏鷄來(補腹)，尋無杉板來押腰。
白頭春米傷着脚，夫婿聽知走來呵，尋無烏鷄來(補腹)，尋無杉板來押脚。
註一：(補腹)，謂補養身體也。

十六

東畔一點青，姑仔割草飼(牛嬰)，(牛嬰)飼大還好(使)，姑仔飼大嫁別家。
東畔一點紅，姑仔割草飼(牛童)，(牛童)飼大還好(使)，姑仔飼大嫁別人。
註一：(牛嬰)，牛仔也。
註二：(牛童)，指牛仔也。
註三：(使)，耕田之意。

十七

筒簷花，開黃黃，欲好灶下來鋪磚。昨夜俺兄娶俺嫂，（咿呀鼓手）送入門。
筒簷花，開紅紅，欲好灶下來鋪枋。昨夜俺兄娶俺嫂，（咿呀鼓手）送入房。

註一：（咿呀鼓手），鼓樂隊也。

十八

楓葉楓葉楓，楓葉貼在俺個房。俺（處）好兄無好嫂，日日久久打（小郎）。
楓葉楓葉枝，楓葉貼在俺個堂。俺（處）好兄無好嫂，日日久久打姑娘。

註一：（處），家也。

註二：（小郎），謂夫之弟也。

十九

一樣松柏倒落坑，行孝媳婦敬（打家）：提起銀瓶溫燒酒，提起牙篦揀蝦生。
一樣松柏倒落山，行孝媳婦敬（打官）：提起銀瓶溫燒酒，提起牙篦揀魚肝。

註一：（打家），姑也——夫之母。

註二：（打官），翁也——夫之父。

二十

老鼠拈貓上竹竿，尼姑抱仔去(得跔)，人人阻：「怎有尼姑仔？」尼姑羞臉無奈何！
老鼠拖貓入竹筒，尼姑抱仔去看人，人人阻：「怎有尼姑仔？」尼姑羞臉走入庵！
註一：(得跔)，遊玩也。

廿一

(得跔)官路西，金花掌羊哭哀哀！人人做官都會返，劉郎做官不返來。
(得跔)官路司，金花掌羊哭啼啼！人人做官都會返，劉郎做官不返圓。

廿二

桃李青青照欄杆，桃花李花一樣看；一掌都是親姊妹，一個不來心不安。
桃李青青照簾櫳，桃花李花一樣濃；一掌都是親姊妹，一個不來心不同。

廿三

門脚一橫柑，(客鳥)飛來嘴昂昂，借問：「娘你嫁底處？」嫁給我縫做裙衫。
門脚一橫梅，(客鳥)飛來嘴橫橫，借問：「娘你嫁底處？」嫁給我討冷粥。

註一：(客鳥)，喜鵲也。

註二：(乞食)，謂乞丐。

(未完)

定報處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

代售處

廣州 創造社出版部分部

共和書局

上海 開明書店

北新書局

北京 北新書局

景山書社

廣州市德政街三友印刷社承刊

(民俗學會定期刊物之一)

民俗週刊第九期

十七年五月十六號出版

本刊價目表

郵費	每週一冊	四分
	半年廿六冊	八角
國內半年三角六分 國外半年五角	全年五十二冊	一元八角
		全年七角 全年一元

國立中山大學

語言歷史學研究所編印

民俗學會叢書又出一種

狼獾情歌

鍾敬文劉乾初譯

每冊大洋二角

清儒李調元所編輯「粵風」一書，是搜集兩廣各民族的族風而成的一部民謠集。此書在文學及民俗學上，都有相當的價值。其中粵、獾、蛋三部份的歌謠，早已經鍾敬文先生輯出，加以標點，由北京樸社印行。鍾先生又以書中狼獾兩部份的歌謠，材料更為難得可貴，惜其格於方言，不易使讀者展誦，乃與其友人劉乾初先生費數星期之工力，把她用國語繙出，而編成這部原譯對照的小書。王獨清先生序云：「敬文是一個愛好文藝的人，他這種工作，我相信是一種純潔誠意的努力，他確是費了一番苦心的。他的功績怕還要在那些勉強去摹仿民歌的詩人以上。」鍾先生自序中云：「我們有點可以自信的，就是這些材料的本身，是一種希有的珍寶，譯稿雖如何不行，總是以畧教讀者窺見原作的一些美艷的光彩。」由此，可以想見這本小書的意義及價值了。